食品科學系整合多功能微波萃取技術系統使用申請表

1.	使用者姓名	:			實驗室	区分機	•		
	手機號碼	:							
2.	使用機型	:	□上萃	<u>.</u>		□下萃	玄		
3.	使用目的	•	~w=	4 2	樣品名	召稱	:		
4.	使用時間		年月_	二日	AM:	15	PM	:	
	指導老師簽		年_月_	_E	AM:	Poit.	PM	•	
此	致	National				INIT	儀器	管理委	英員會
	申請日身	期:	aiwan	年	ean]		日

注意事項:

- 1. 未參加教育講習者不得申請。
- 2. 請參照"標準操作流程"操作。
- 3. 使用實驗室需分攤保養與維修費用。
- 4. 使用後務必確實做好清潔與保養工作。
- 5. 未按規定使用者,送交儀器管理委員會議處。